

運動暴力之我見

——以102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鬥毆事件為例

李俊毅 新北市莒光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前言

運動的形式分為許多種，有單純的活動筋骨、散步甚至是孩子間的追逐遊戲，都可廣泛的被稱作為運動。另一方面，競技運動舉凡如馬拉松競賽、棒球比賽、籃球比賽等，也都是運動的其中一個面向。然而競技運動之所以為競技運動是因為其有勝負關係的產生，而只要是牽扯到勝負關係的運動過程皆有可能伴隨著運動暴力的產生。在競爭雙方積極為提升自身獲勝機率而努力的同時，就有可能產生一些不甚必要的肢體接觸進而演變成運動暴力。但是，運動暴力是否在所有競技運動求勝的過程中均是無法避

免的呢？我們是否可以藉由一些手段、方式避免這樣的憾事發生？

近日剛發生的運動暴力事件就屬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賽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私立義守大學的衝突事件最為引起世人關注。這兩支球隊在該年度的大專籃球聯賽中皆有相當高的機會可以衝擊冠軍獎盃，但卻因為此一事件的發生，讓一切淪為泡影，令人不勝唏噓。

從 102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鬥毆事件談起

事件發生在 102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的 12 強複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以及私立義守大學（以下簡稱義守）在賽前

戰績均為領先其他學校甚多的八勝一敗，幾乎篤定可以晉級下一輪的6強決賽。該場比賽的勝負對於晉級與否可說已無懸念，兩隊教練甚至球員大可談笑用兵、保留實力，與對手互探虛實。唯一變數在於兩隊要爭取的不只是晉級資格，還有6強決賽中的兩張種子球隊門票。臺師大在前兩節的比賽中得分均領先義守，半場結束37比26領先義守11分。第三節比賽，臺師大火力加溫，義守的防守也未能有效壓制，前三節打完臺師大以64比48領先義守16分。第四節，當比賽時間只剩下4分26秒的時候，臺師大仍然保有16分的領先，憾事發生了。臺師大球員因為不滿和義守球員爭搶籃板球的過程中對方拉住了他的手，便憤而朝對手臉上揮拳，這一拳引起了雙方眾多球員的一陣推擠與叫囂，幸虧兩隊教練以及仍有不少球員是理性的，迅速將自隊隊員拉開，所幸沒有釀成更进一步的傷害。在經過現場裁判及技術委員會的討論，依據競賽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2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

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1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做出兩隊奪權，本年度戰績不計，明年禁賽一年，且這期間教練或球員如轉隊仍無法上場比賽，後年要再從公開男生組第二級賽事打起的決議。換句話說，兩隊今年大三及大四球員的大學球季已經結束，往後無比賽可打。大二球員於解禁後要再從次一級的公開男生組第二級賽事打起。大一球員如能回到第一級賽事也是大學四年級的事情了。如此嚴厲的判決，令所有平日有在關注國內籃球賽事的球迷感到嘩然。

然而，再多的遺憾與抱歉，仍然改變不了這已成既定的事實。這時不禁要想，是不是我們的教育與我們的籃球環境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會讓這樣的事件發生？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些什麼來避免？以下分就幾個不同的面向來論述：

一、品德教育方面

筆者現為國小教育現場的體育教師兼任籃球隊助理教練，在這一路上，我的前輩們總是教導我們一個大原則：「品德第一、學業第二、球技第三。」在這樣的前提

下進行教學與球隊訓練。試想，一位球技超群的球員，但其品行卻不盡理想，這樣的球員或許能為球隊帶來勝利，但也會像一顆不定時炸彈，隨時都有可能為球隊帶來無法彌補的困擾。那這樣的球員是否還有留在球隊裡的必要呢？站在成績的角度，只要能為球隊贏得比賽的球員就是好球員，那該球員勢必一定要留下來。站在品行的角度，能力再好，但品行不佳，還是請他先離隊把品行學好了再來，免得影響到其他隊友。但這樣的處理方式真的好嗎？是不是太消極了些？站在教育的立場，教練應該有些手段與方法教化這樣的球員，導正其品行偏差的部分，可結合導師、家長、行政、輔導教師等多方資源，使其不再因為品行上的瑕疵受人非議，讓他能在擅長的項目繼續大展長才，不至於受到埋沒，也不會因為其個人因素影響到整個團隊。筆者認為，教育乃是導正社會風氣，促使人心向善的不二法門，透過教育的方法，讓學生學習到什麼事情該做，什麼事情不該做，什麼事情要用什麼方法做，這都是教育可達到的。

此次事件中，義守大學的教練曾因為隊上某位潛力球員品行不佳，為免其行為影響其他球員，忍痛將其退隊，教練重視球員品行的程度可見一斑。而這次事件發生後，他也不斷告誡球員，這樣的結果讓他有多痛心，希望球員能引以為戒。臺師大的教練也在判決後要求球員收起笑容，嚴肅的面對這樣的判決，並從這整起事件中學習到品德才是身為一個球員、甚至是身為一個人最重要的資產。雙方教練均展現高度重視球員品德的態度，這實為臺灣籃球界令人感到欣慰的畫面，也期待這批球員能從中得到教訓，不辜負教練對他們的教誨。

二、罰則方面

首先，本次裁決所依據的罰則為競賽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2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1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此罰則就文字上看較屬於「連坐法」的懲罰方式。學過教育的人都知道，當孩子們犯錯，連坐法可能是較為不適當的懲罰方式。試想，

在國小的教學場域中，如果某教師因為某班級內的某幾位孩子吵鬧甚至打架，就懲罰全班站立反省，這樣的作法，或許就會引起非議。是故，「連坐法」的判罰結果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這存在著不小的討論空間。

其次，罰則中的「鬥毆」一詞也有許多模糊以及見仁見智的解釋空間。怎樣的行為可以稱為「鬥毆」？若以 88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準決賽中，輔大與臺體大所產生的衝突事件為基準，那此次事件簡直是小巫見大巫。若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釋義為「互相打架」作為基準。比賽中，臺師大球員因不滿被義守球員拉手憤而揮拳，此屬該球員蓄意攻擊的行為，依籃球規則應對該球員吹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被攻擊的義守球員並未反擊，以「互相打架」為定義，應不構成所謂的「鬥毆」事件。後續雙方雖有部分板凳球員衝上場與對方推擠叫囂，但仍未大打出手，且由轉播畫面中可以看出多數衝上場的球員與教練仍是以勸阻自家球員為首要動作，雙方皆有希望以和平收場的意圖。是故，這樣

兩造雙方的行為是否真的構成「鬥毆」？相信存在著很大的討論空間。

最後，競賽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比賽中有球員發生鬥毆情節，經裁判員判決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若以此罰則判罰，則影響到的球員可能只有少數幾位球員，當時上場勸架的球員、教練，乃至整個團隊，就可免於明年禁賽一年的處分，不至於讓他們前面大半輩子所辛苦的成果付諸流水，也可避免產生「連坐法」的爭議。並站在教育的觀點，筆者認為給學生一個成長的機會，給他一個證明自己不會重蹈覆轍的舞臺，遠比抹煞他過去所做的努力以及犧牲未來的無限可能來的有教育意義。

三、裁判部分

在競技運動的領域中，裁判是至高無上的權威，如同皇后的貞操一般，是不容挑戰也不容有任何質疑的。這次事件中，值得肯定的是，當衝突發生的第一時間，裁判立即對揮拳的選手做出違反運動道德的吹判，並立即站在雙方球員中間，隔開雙方，試圖避免更大的衝

突發生。此為相當正確四吹判。並在第二波衝突發生時，也能繼續勇敢上前作出判決，將違規球員隔開。對比2007年臺灣籃球最高殿堂超級籃球聯賽（SBL）東風籃球隊與達欣工程籃球隊所發生的群架衝突，裁判並沒有任何試圖想要阻止衝突擴大的積極作為，任由雙方球員大打出手。這兩相比較起來，此次事件之裁判員在衝突發生時的危機處理是較為良好的。

以本次事件為例，我們當然要譴責動手揮拳的暴力行為，但賽後，裁判的判罰尺度是否有可以討論的空間呢？檢視整場比賽轉播，在衝突發生前，雙方的肢體接觸已有越來越頻繁且越來越大的趨勢。此時裁判應可及時察覺並適時給予球員甚至教練警告，並且後續的吹判尺度也可更加嚴格，避免進一步無謂衝突的發生。在法律層面，此屬應作為而未作為的疏失，身為賽場上公平競賽依據的裁判似乎有著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更為有效的裁判考核機制與提供更多吹判技巧精進的管道是目前當務之急。唯有提升裁判的專業程度，才能讓籃球賽事更為公平，避免更多不必要

的爭端發生。

四、教練及球員方面

首先，在競技運動的賽場上，教練是一支球隊的靈魂，球員是球隊的肉體，靈魂控制著肉體行事，肉體聽命於靈魂的指揮，這樣的球隊運作起來事半功倍，球隊戰績往往也會有著正向回報。正所謂「上行下效」，教練的一言一行透過有形與無形的管道深深地影響著球員，當教練重視球員品格的同時，球員也才會開始要求自己，以品德為第一指導原則。公平公正的在賽場上與對手進行君子之爭，在合法的動作下爭取勝利，為學校為自己爭光，透過競賽的過程學習到毫無保留的全力以赴並將此精神內化運用在往後的社會競爭上，此乃學生運動的真諦。以此原則檢視此次事件，球員在理智被憤怒侵蝕而做出揮拳動作的同時，已將品德二字置於地上踐踏，教練於事後的教育作為更顯重要。憾事已發生，也已無任何轉圜餘地，教練乃至校方如何教育這群學生球員，讓他們能藉由這次事件學到人生中比籃球技巧更為寶貴的一課是當務之急。站在教育第一線的我們，更可利用此次事

件向學生進行機會教育，藉由真實案例的發生，避免往後類似事件的重演，以防重蹈覆轍，讓學生知道，這一拳的代價不只是球隊的勝負，更是許多人的未來。

其次，籃球本來就是一项肢體接觸頻繁的運動，身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的選手，大多數的球員從小都是科班出身，不可能不知道籃球這項運動所不可避免的肢體碰撞。是否真有必要因為一兩個裁判所沒吹判的肢體接觸而大動肝火甚至出拳攻擊對手值得深思。其實仔細觀看籃球最高殿堂 NBA（美國職業籃球）賽事不難發現，裁判對於肢體接觸的吹判有著相當大的空間，球員間也有著這樣的共識，太小的肢體碰撞基本上是不會讓裁判響起哨音的，積極地進行下一個動作而不是對著裁判抱怨才是一個好的籃球選手該有的行為。反觀臺灣大大小小的籃球賽事，上至 SBL 下至國小籃球聯賽，很少有球隊輸球後不責怪裁判尺度不一的，差別只在於是否有強烈的表現於外在罷了。筆者認為這似乎已經成為從事籃球運動者的一種被害妄想症的精神病態表徵。有擔任

過裁判的人都知道裁判難為，要在節奏那麼快速的籃球比賽中做出最正確的吹判是有其難度的，況且在吹判時偏頗任何一方對裁判本身並不會有任何好處，只會使其身敗名裂，我想應該很少有裁判會甘願冒此風險而進行偏頗的判決。是故，球員在球場上唯一該做的事只有專注處理好每一次的攻守，準確達到教練的要求。而教練也應避免對判決有過多情緒性的爭論，這只會影響到球員的情緒，讓球員更無法專注比賽。

最後，當衝突發生時，教練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教練第一要務應該要做的是什麼事情？在 NCAA（美國大學籃球聯賽）很多球隊的助理教練，都有著「在衝突事件中不讓板凳球員衝進場內以避免衝突擴張」的任務。若以此規準反觀此次事件，兩支球隊的教練似乎都沒做到這點，這也是目前臺灣籃球教練所需積極養成的素養。

五、賽制方面

此次事件發生於 12 強複賽，雙方在賽前戰績其實也都篤定可以晉級下一輪 6 強決賽，但為了爭奪六強決賽中唯二的兩支種子球隊資

格，這場「無關晉級」的比賽仍然派主力應戰，全力以赴。全力迎戰本是好事一樁，但在這已「無關晉級」的比賽中似乎有了那麼一點的議論空間。照常理，在篤定晉級的情況下，教練為了避免主力球員受傷以及為了加深板凳深度增進替補球員實賽經驗，都不會讓主力球員上場太久，大多數的時間會讓替補球員在場上磨練。但因為賽制的關係，這兩支篤定晉級的球隊無法這麼選擇，他們只能選擇派出主力選手，因為他們還要繼續爭奪那兩支種子球隊的資格。筆者在此提出一個不一樣的想法，若取消種子球隊制，6強改為分成兩個三角形的循環賽，每個三角形再分別取出前兩隊進行4強決賽，雖然賽事會多增加四場比賽，但應該就可避免雖已晉級，但仍需為了種子資格而繼續全力爭鬥的情形。又或者甚至不要取前6強，直接從複賽12強中取出前4強進入決賽。如此一來或許就可避免此一憾事的發生。提供給未來主辦單位作為參考。

結語

籃球運動在國內深受許多年輕人所喜愛，但長期以來，卻因為一些暴力事件而使得籃球運動的發展受限。無論是哪個層級的比賽這樣的運動暴力一再的發生，傷害的不只是當下該事件的球員、教練，臺灣整體運動發展前景更是受到深遠的影響。試想，有哪個家長願意讓自己的孩子暴露在可能的暴力威脅中？有哪個教練願意在如此吃力不討好的環境中盡全力執教？整個社會氛圍只會演變成不利於運動發展的環境，這對整個體育界而言是相當大的影響，不得不戒慎恐懼，謹慎處理。

筆者身為一位國小教師，在學校常要處理許多學生間的紛爭，無論是日常生活中的爭吵或是在運動場上的糾紛。在調停後，總是要讓孩子們知道如何避免這樣的爭吵再次發生，以及再次發生後該如何處理。讓孩子們能在這事件中學習成長更要經一事長一智，而不只是含糊帶過。這，不就是教育嗎？